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（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2025年第二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现场金相显微镜 I、现场金相显微镜 II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徐州正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4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.8万元^①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(手持式光谱仪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日立分析仪器(上海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21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6447.0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起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